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CRJ2-04

修正案号: 39-5895

- 一. 标题: 燃油系统安全-燃油量测量系统电线摩擦
- 三.参考文件:
- 1. Canada AD CF-2007-36;
- 2. 庞巴迪 SB 601R-28-059 版次 E (2007 年 10 月 29 日) 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庞巴迪公司对照新的燃油箱安全标准已经完成了一份对CL-600-2B19飞机燃油系统的系统安全性评估,该燃油箱安全标准通过建议修正通知(Notice of Proposed Amendment (NPA)) 2002-043在适航手册(Airworthiness Manual) 525节有介绍。经确认的不符合项经过评估后,在加拿大运输部政策信函(Policy Letter)第525-001号中明确了是否需要采取强制性措施。

评估表明燃油量测量系统(Fuel Quantity Gauging System)电线束 安装与28伏AC、28伏DC及115伏AC电线束安装走线相同,这些电线束 与燃油量测量系统(FQGS)电线束间的电弧会使油箱内燃油量探头和 高高度(hight level)感应器的表面温度升高。

为了纠正不安全状况,本指令强制要求改装FQGS电线束走线。

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在2008年1月11日后的10000小时空中时间(air time)内,按照庞巴迪SB 601R-28-059版次E(2007年10月29日)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的完工说明改装FQGS电线束走线。

注: 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庞巴迪SB 601R-28-059初版、A版、B版、C版或D版进行FQGS电线束走线改装,也满足了本指令的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2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2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